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817,004	1,135,320
銷售成本		(804,778)	(1,133,034)
毛利		12,226	2,286
其他收入	5	12,209	13,3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63,065	(238,7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105)	(84,037)
行政開支		(94,122)	(83,044)
融資費用	7	(31,063)	(31,876)
稅前溢利(虧損)	8	98,210	(422,019)
所得稅支出	9	(4,557)	(17,6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93,653	(439,62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98	47,3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計入損益之換算儲備		(100,713)	—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3,138	(392,29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6,341	(438,996)
非控股權益		(2,688)	(631)
		93,653	(439,62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57	(391,662)
非控股權益		(2,619)	(631)
		3,138	(392,29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	10.21 港仙	(48.42 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764	856,604
預付土地租金		23,339	40,1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5,917	4,39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815	107
預付租金		—	3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7	1,8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861	6,591
		<u>734,553</u>	<u>910,0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926	175,621
預付土地租金		538	988
貿易應收賬款	12	143,557	157,7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7,968	76,2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0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934	107,456
		<u>700,333</u>	<u>522,1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78,717	173,69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5,916	126,386
撥備		—	19,1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96	4,396
應付稅項		2,409	2,469
計息銀行貸款		385,174	438,312
		<u>706,612</u>	<u>764,418</u>
流動負債淨值		<u>(6,279)</u>	<u>(242,309)</u>
		<u>728,274</u>	<u>667,714</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0	90,660
儲備		<u>522,709</u>	<u>516,738</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622,709	607,398
非控股權益		<u>750</u>	<u>3,369</u>
總權益		<u>623,459</u>	<u>610,767</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04,815	52,149
遞延稅項負債		<u>—</u>	<u>4,798</u>
		<u>104,815</u>	<u>56,947</u>
		<u>728,274</u>	<u>667,71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2. 編製基準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狀況為6,279,000港元，故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故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代價為305,017,000港元，代價已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清償，本集團亦已償還部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225,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正與中國建設銀行韶關分行更新人民幣180,000,000(約225,000,000港元)之現有定期貸款融資，目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完成，為了再度提供資金償還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償還之現有貸款。
- (c)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104,815,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控股股東已作出書面同意，在可見將來有需要時繼續提供財務資助，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往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但非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只有控制權一項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起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等準則須全部同時應用。

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董事預計，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之呈列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 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更改。

4. 分類資料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年度溢利(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相同。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9,526	244,095
新加坡	231,624	207,375
香港	68,437	100,857
泰國	103,109	174,438
馬來西亞	132,830	152,554
韓國	—	59,276
德國	40,932	57,562
美利堅合眾國	29,817	39,586
台灣	27,401	57,079
其他	33,328	42,498
	817,004	1,135,320

附註：

- (i)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 (ii) 位於實體註冊國家中國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分別為718,458,000港元及14,2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8,233,000港元及19,933,000港元)。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96,833	169,263
客戶乙	108,899	111,666
客戶丙	95,865	149,050

- (c)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僅有單一產品類別，故並無呈列產品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32	555
政府補貼(附註)	5,484	5,309
工具製作費收入	3,075	5,965
保險賠償	1,143	—
其他	2,075	1,536
	<u>12,209</u>	<u>13,365</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根據中國廣東省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出口信貸保險。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8,804)	—
撥回超額計提	5,79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05)	5,383
呆賬撥備	(3,060)	(2,3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1,299	—
重組生產設施虧損(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4,487)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64)	(82,360)
— 消耗品之減值虧損	—	(13,500)
— 僱員遣散費開支	—	(21,378)
	<u>263,065</u>	<u>(238,713)</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檢討業務策略及本集團製造資產之賬面值，並釐定若干數目資產因關閉生產廠房及搬遷至本集團其他位於中國內陸地區現有廠房的節省成本之計劃而減值。因此，管理層已編製生產資產之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主要經獨立估值師Equipnet Asia Pacific Ltd. 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估值包括就於報告期末之交易之代價，其中涉及銷售類似資產及其於二手市場之可售性，並計及整體狀況及質量，以及歲齡、狀況、經濟或功能上的過時作出調整。此外，若干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確定為陳舊，並已於上年度確認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82,360,000港元。

此外，僱員遣散費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與對手方訂立之協議予以評估，預期將於搬遷生產線時產生。

現有生產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停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線搬遷經已完成，而僱員遣散費開支已於年內全數支付。

7. 融資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4,535	28,850
股東貸款	6,528	3,026
	<u>31,063</u>	<u>31,876</u>

8. 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9,722	209,725
遣散費(計入重組生產設施之虧損(附註6))	—	21,378
其他員工成本	3,882	9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79	14,594
	<u>216,683</u>	<u>246,622</u>
核數師酬金	1,956	1,845
陳舊存貨撥備		
— 計入銷售成本	6,884	4,016
— 計入重組生產設施(附註6)	—	13,50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804,778	1,133,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487	136,93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5,558	7,393
預付租金撥回	1,188	967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216	4,6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1	7,767
	<u>4,557</u>	<u>12,392</u>
遞延稅項	—	5,216
	<u>4,557</u>	<u>17,608</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主要包括中國相關稅務機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之轉讓定價安排徵收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包括所得稅支出約9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相當於就出售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至卓深圳」）70%股權所產生之271,299,000港元收益所收取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詳情載於附註14）。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其實施條例，因由非居民企業轉讓之股本權益所取得之資本收益（即股本權益之轉讓價與相關註冊成本之差額），需按10%稅率繳稅。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盈利(虧損)	<u>96,341</u>	<u>(438,996)</u>
股份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943,858,000</u>	<u>906,6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2,048	164,843
減：呆賬撥備	<u>(8,491)</u>	<u>(7,074)</u>
	<u>143,557</u>	<u>157,769</u>

本集團進行財務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就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約為相關收益確認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043	55,736
31至60日	71,136	57,910
61至90日	22,578	33,074
90日以上	<u>1,800</u>	<u>11,049</u>
	<u>143,557</u>	<u>157,769</u>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3,498	47,196
31至60日	49,707	57,810
61至90日	23,315	29,045
90日以上	62,197	39,642
	<u>178,717</u>	<u>173,693</u>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香港」)已訂立框架協議，並同意分別銷售及轉讓其全資附屬公司至卓深圳之61%及9%股權予個別第三方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花樣年」)及上海譽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譽星」)，總代價為人民幣244,910,000元(約306,137,000港元)(「轉讓」)。

緊隨轉讓後，本集團於至卓深圳之餘下股權為30%。因此，本集團不能再對至卓深圳行使控制權，但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至卓深圳之保留權益公平值約111,521,000港元已自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被視作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並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值乃根據與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按資產基礎法釐定。

至卓深圳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846
預付土地租金	43,069
預付租金	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3)
遞延稅項負債	(4,858)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41,285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306,137
至卓深圳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111,521
已出售資產淨值	(241,285)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至卓深圳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100,713
已付出售事項產生之成本	(5,636)
買方代付之出售事項產生之成本	(151)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除稅前)(附註6)	271,299
減：稅項	(969)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除稅後)	270,330
	<hr/> <hr/>
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
已付出售事項產生之成本	5,636
	<hr/>
	6,039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271,29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全球個人電腦需求減少，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包括本集團供應予其客戶之主要產品硬碟)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錄得銷售營業額約8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本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至卓深圳」)之70%股權而產生之特別收益後，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經營溢利約為129百萬港元，而相比二零一一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經營虧損則約為390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4百萬港元，而相比二零一一年則為虧損約440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0.21港仙，而相比二零一一年則為每股虧損48.42港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約1,135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28%至二零一二年約817百萬港元。然而，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2.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一年約0.2%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1.5%。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述公佈及通函)，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花樣年及上海譽星(「該等承讓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至卓香港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該等承讓人出售及轉讓至卓深圳之合共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4,910,000元(約301,239,000港元)。同時，至卓香港與該等承讓人訂立(i)股權轉讓協議以落實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ii)合營合約，有關於完成後對至卓深圳之管治(「合營合約」)。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至卓深圳之30%權益，至卓深圳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一致通過，以確認、批准及追認框架協議之條款、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訂立之協議，以及就此作出之所有行為及所執行之事情。

上述有關至卓深圳股權之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獲深圳監管當局正式批准，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此收取全數現金代價。

此外，亦謹此提述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十六日及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述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93,400,000股認購股份，其中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各自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認購48,400,000股及45,000,000股認購股份，經修訂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23港元。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本公司已成功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1023港元之認購價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3,400,000股認購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及(ii)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乃獨立於對方，且彼此概無關連。同時，於完成後，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另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述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監理方(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向賣方(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發出承諾書，據此，監理方已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分成三期向買方(通遼旭通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1百萬元，以清償餘額。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及監理方訂立中文補充協議。儘管在上述中文補充協議簽訂後向監理方收到另一筆人民幣10百萬元款項，惟餘額人民幣21百萬元仍未按監理方所承諾由買方清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期間及於本公佈刊發前，本公司管理層已再次接觸監理方及買方，嘗試向有關訂約方就該餘額取得較確切之付款時間表。儘管相關訂約方於上述期間並無同意就於本二零一三年度內最終清償該餘額之相關時間表作出新承諾，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一方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原物業指讓協議須予終止或撤銷。同時，本公司無意

在買方未能根據指定時間表支付餘額之情況下，按物業指讓協議所規定終止上述交易及沒收人民幣5百萬元按金。本公司與監理方及買方之議價對話將於未來幾個月繼續進行，本公司管理層仍然對有關上述交易之此物業出售事項最終能夠完成有信心，惟仍未能提供固定限期。本公司將就上述與監理方及買方進行協商之任何結果或交易之進一步進展另作公佈。

為不斷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實行多項銷售策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產品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推廣力度以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將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及計劃以開發新產品，以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生產設施及人手由本集團之深圳廠房遷往韶關廠房預期可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前全面完成。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已在收到出售至卓深圳之70%股權產生之現金代價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向中國建設銀行韶關分行（「建設銀行 — 韶關」）償還合共人民幣180百萬元。建設銀行 — 韶關已承諾向本集團韶關之附屬公司提供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之相同融資額度，惟本集團須就現有融資及新融資（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生效）提供足夠抵押品作為擔保。

一如往年，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合共約105百萬港元之墊款，並承諾會繼續於二零一三年整年內提供額外財務資助，以於有需要時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前景

於去年年底出售本集團深圳蛇口設施之70%權益，為本集團帶來了雙重利益，一是大幅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令本集團得以向銀行償還大部分借貸，二是因本集團接近所有生產已遷往韶關設施，本集團毋須再花費維持停工廠房。

儘管生產由蛇口轉往韶關令本集團流失若干客戶，原因是該等客戶須重新評估本集團之韶關廠房，惟有關程序已於過去十二個月完成，本集團準備就緒，在可見將來重新爭取部分已流失之客戶。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有所改善，亦令客戶對本集團向彼等提供服務之整體能力更具信心，故合理預期，本集團會列於更多客戶之AVL(認可供應商名單)上，而本集團在過去兩年一直致力通過該等客戶之審核。

最後，深圳蛇口土地及物業將於未來兩至三年間進一步發展以作生產以外用途，於其中之餘下30%權益將令本集團從該場址之現金流量持續獲益。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28%。整體而言，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之0.2%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之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撥備、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7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5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7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7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4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9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百萬港元)，其中6%為港元、53%為美元、38%為人民幣，而3%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1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百萬港元)作為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增加至67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少至1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為67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一年之174百萬港元增加至179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8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日)。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385,174	438,312
第二年	<u>104,815</u>	<u>52,149</u>
	489,989	490,461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385,174</u>	<u>438,312</u>
長期部分	<u><u>104,815</u></u>	<u><u>52,149</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之1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美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之3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其餘4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為人民幣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息率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求。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及
- (ii)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股東貸款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一一年：7%）墊付。此筆由卓可風先生（作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之財務資助屬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此筆財務資助乃由上述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之條款）提供，且並無就財務資助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故此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7%之採購及80%之開支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分主要及重要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整體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人數約2,984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8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2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認為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未來董事認為採納對本公司有利時，方會採納。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百萬港元)，及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工廠大樓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擔之出資為2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於一間中國廣東省韶關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繳足。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前企管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該附錄所載之經修訂企管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上述同樣條款修訂該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位成員向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亦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履行之職責如下：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與財務政策及常規；
3. 檢討及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退任、辭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其酬金及聘用條款，討論其審核計劃與審核範圍，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成效是否符合適用標準，以及報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致董事會之管理層函件所述之事宜)、實行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

4. 檢討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5. 確保本集團專責企業管治職能之有關團隊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處理可能於企業管治運作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關注事宜；
6. 按董事會授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主要內部監控事宜調查之任何結果；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以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都足夠。

於經修訂之企管守則頒佈後，審核委員會已修訂其現有職權範圍，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經修訂職權範圍，而審核委員會應進一步履行以下職責：

1.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2.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及
3. 建議制定僱員之舉報政策及系統(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讓僱員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之不當事宜引起之關注。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晉新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榮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兩次乃遵照經修訂企管守則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二零一三年之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專責企業管治職能團隊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而本集團已取得該會計師行對上述事項之同意。

董事會

於本末期業績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廖偉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向東先生則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偉安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國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向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榮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晉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www.topsearch.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